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謝幸芳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sadalin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11月1日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10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5006131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王委員雪玉、王委員瑞興、吳委員全安、周委員天穎、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文化部、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技部、教育部、6直轄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

召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期中報告審查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謝幸芳

伍、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內容原則同意，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錄發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必要時，列為議題納入工作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附錄：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因應計畫執行期間國土計畫法的發布，原則在海域部分將依區域計畫法所建立之區位許可蒐集之資料及制度，直接轉換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請規劃單位協助研議下列事項：

- 1.目前各單位依目的事業法於海域劃定之保護區無需申請區位許可，且係列為各種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區位許可時必須查核之項目，並需取得各類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惟未來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此類保護區應以維持現行方式處理，或另予合適分類。
- 2.有關海域空間之重疊使用，同時包括相容與排他性時，未來轉換為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應如何進行管制。

（二）另針對目前既有許可資料，有疑義或資料有誤將陸續發文請各單位協助確認。請規劃單位儘速將各單位提供「既有許可」及「新申請許可」圖面資料，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查核。

二、賴委員美蓉

（一）關於民眾參與之問題，於報告書第 80 至 82 頁之新申請案件審查流程中並未提及，建議可考量在審查流程中針對較具爭議性之案件，於合適階段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以利民眾了解案件相關資訊。

（二）第 108 頁表 5.5-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中有許多空白欄位，各種使用類型間之相容與排他狀況似不明確，建議加以詳細說明表格之相關內容。

（三）第 123 頁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有關工程相關使

用具排他性的部分，針對「其他工程範圍」即列為具排他性，但針對工程範圍是否有設置設施及其使用期限之不同，可能影響該範圍屬相容或排他性，故此部分建議再詳細說明該項目之使用範圍何種情形屬具排他性、相容性。

三、王委員瑞興

（一）第四章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1. 第 45~58 頁表 3.3-1 所列使用行為性質不一，如逐案由需用單位申請區位許可，作業繁雜，建議分類性質單純者，先予許可；性質複雜且有競合者深入研議。但如何整合並區分屬性，及便於審查，建議後續區位許可幕僚作業，參考都市計畫檢討作業，委外作業爭取時效。
2. 第 85 頁區位許可函內容建議增列
 - (1) 使用行為經核准逾期未使用者，原區位許可函失效。
 - (2) 使用行為如應辦理環評者於未完成審查認可前，不得為區位許可之核准，其經許可者無效；環評經撤銷者，區位許可無效。
3. 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訂定更為具體的海域區位許可作業規範，建立可預測的區位許可審議機制，降低如離岸風力發電投資可能面臨的變數。例如查詢如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如何對應，雖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已訂有審議流程，如有「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所列 13 項情事，亦可經由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解決，惟如能參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作原則性規定，相關機關會審時能有參據。
4. 第 86 頁核發許可函注意事項第一項「本案區位許可範圍

不包括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之海域。現有劃定之海域 52,000 平方公里，如果自始已無國家公園，則第 111 頁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第 1 項「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已無查詢必要。

（二）第六章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1. 第 118 頁所訂區位許可使用期限有無相關學理論據，例如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訂為 25 年，但既是傳統用海應無期限。
2. 第 118 頁擬列使用期限，然第 45-58 頁表 3.3-1 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彙整表列有永久與無限期，如為既有合法使用者，是否仍應依新制重行限制許可使用期限？

（三）第七章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分三類，第 123-124 頁於第一二分類再細分，其他必要之分類則無，是否允當？一則農業發展地區可能於其他必要之分類衍生第三四類，與本研究體例不同。二則第 1-1 類為具排他性、1-2 類為具獨占性，二者如有分別亦可另增一類；2-1 及 2-2 類既具均相容性，有無細分之必要，請酌？

（四）公民參與成為重大變數

1. 第 21 頁引用營建署 104 年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期初報告所敘使用管制課題，建議刪除「期初」二字。
2. 第 45 頁表 3.3-1 所列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教育部澎湖科大水產實習所擬「無償撥用」一節，是否符合海域區位許可規範？
3. 第 122 頁第一行「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建議增列「並經行政院依該法第 47 條規定核定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以資周延。

四、王委員雪玉

- (一) 針對 7 月 2 日前已提送之申請案件，若無重大爭議是否就由主管機直接核發許可，亦或有其他方式？
- (二) 在(一)漁業資源利用中，列入各縣市政府之漁業權資料，但另外在(四)港埠航運中也列入許可縣市轄區內第二類漁港，此兩項資料皆與漁業有關，是否可以整併？
- (三) 期中報告書第 51 頁，各縣市政府提出的漁港資料是否尚有在使用、使用現狀如何？建議可考量建立實際查核機制。
- (四) 海域區資料如何與未來國土計畫或縣市國土計畫銜接？以及在 7 月 2 日前申請或核發的既有使用是否可再予檢討？亦請再予考量。
- (五) 另有關新申請案件的申請，在報告書第 82 頁審查流程圖部分，針對為相容使用或無疑義之案件，其程序於核發區位許可時僅需 7 日是否合適？尚請規劃單位再予考量。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桃園觀塘工業區之相關資料若須修正，後續係由經濟部工業局或中油公司檢送相關資料？

六、國防部

- (一) 規劃單位簡報第 43 及 44 頁提及既有合法使用所佔面積之比例，國防部檢送海域區演習訓練使用面積為演習安全考量所劃設之範圍，且使用期間僅數日，因此建議在資料呈現可再予斟酌，部分資料可考量以定性說明為主，定量顯示為輔，以免造成特定用海占據大範圍海域之誤解。
- (二) 國防部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港區及航道資料，惟在港區部分多與民用港區共同使用，因此若與民用港區區位重疊

部分，是否仍需檢送區位許可才可使用？

- (三) 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係由誰代表認定符合國家安全？有關本款規定審查條件較為抽象，建議應建立更明確易於判斷之審查條件，以利有關單位作業。
- (四) 另有關新申請區位許可案件，其用海如有重疊其他用海範圍且已向重疊用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相關事宜，是否仍需重複確認？請再斟酌是否可簡化作業。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報告書第 108 頁競合特性分析表，原住民族傳統用海與環境廢棄物排放屬完全排他關係；與軍事用海及防災屬部分排他關係。是以，第 101 頁國防演習區、海洋棄置區以及蘭嶼原住民傳統用海區應非屬相容使用，建請規劃單位釐清。
- (二) 報告書第 116 頁，本會名稱應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法令依據應修正為「原住民族基本法」。
- (三)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立法意旨，其權利存續應無年限之限制，爰建議報告書第 118 頁，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之許可使用期限應予刪除。
- (四) 本會於期初報告階段建議海域用地優先順序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為「...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使用。」並經報告書第 145 頁規劃單位回應將配合辦理，惟報告書第 109 頁文字未予修正，建請規劃單位釐清。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署目前所送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即已將徵詢有關單位意見之文件一併檢附，故建議各區位許可申請書內已有檢附有關單位函文等相關資料部分，可作為區位許可審查徵詢意見單位之篩選參考，並可視情況簡化意見徵詢程序。

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一）建議簡化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

簡報第 54 頁、報告書第 81 至 82 頁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於之前相關審查會議中，相關單位已建議“會商有關機關審查”程序能視各申請計畫進行排除，考量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計畫於審查階段已歷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機關（含內政部）審查，建議貴署評估：若經行政院核定之商港計畫（港區範圍調整），依「新申請案件」送審時，可依申請案件之性質免除「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之程序，逕依申請文件、行政院核定計畫依據（函、計畫內容）及相關單位協調紀錄或文件核發區位許可函，以降低再次審查時序，更避免相關文書備製作業及費用支出，俾利計畫推動時效性。

（二）已取得的區位許可範圍之屆期展延申請、範圍變更之審查流程建議

建請釐清已取得的區位許可範圍後續於檢討變更範圍、屆期展延申請兩部份之審查流程、申請書格式是否相似於新申請案件流程與申請書格式？若已取得的區位許可範圍之變更、展延申請類似於新申請案件流程，建議審酌已取得的區位許可範圍（沿用原用海範圍或原用海範圍做縮小調整），簡化或排除「會商有關機關審查」相關送審程序。

（三）期中報告文字內容建議

1. 第 91 頁，表 4.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該表

應為使用細目之收費標準建議，建議調整表格標題，以如實對應。

2. 第 115 頁表 6.2-1 海域區各單位已公告核准許可期限規定：有關港區範圍之單位部份，考量前港務局現已政企分離成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依商港法相關規定，將港區範圍之單位予以調整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發電廠、協和發電廠及協和發電廠珠山分廠之進出水口需用海域範圍係電廠運作所必須，並不涉及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爰建議改列其他適當之容許使用項目。

十一、科技部

- (一) 科技部以補助國內學者計畫為主，各相關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待確定（計畫主持人、學術研究單位、相關主管機關）。
- (二) 本部補助學術計畫相當多元，地理範圍、調查研究及目的亦多變，要制定計畫特性（相容、排他、部分排他...等）有其困難度

十二、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 報告書第 115 頁，港區範圍之單位，按商港法規定，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建議修正。
- (二) 另本局為交通部航港局，而非港務局，如有誤植處，請修正。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就第 106 頁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表中，(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因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設施部分，僅有埋於沙灘下及置於海床上之取排水管或面積 25 平方公尺以下之加壓站或工作井，故其應屬相容或部分排他；另其使用規模應為數千公尺之現狀分布；在立體使用部分，亦僅有運用水體，而無水面（施工期間約需數日，除外），第 123 頁請一併修正。

- （二）本報告係針對「海域區位」進行分析，尚不包括陸域範圍。依此範疇，就第 106 頁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中，（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因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部分僅有佈設取排水設施，故應屬「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而非「具獨占性或排他性」，其使用規模應為數百至數千公尺之線狀分布；另立體使用部分，則僅有運用水體，而無水面（施工期間除外），第 123 頁請一併修正。

十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第 113 頁圖 6.2-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未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 （二）期中報告書有部分地方仍使用「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請修正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例如第 116 頁圖表。
- （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保護區時，是否須依本報告所述流程申請區位許可？

十五、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 （一）誤繕部分：
1.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期初左二「訂定”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第 11 頁）。

2. 表 2.2-1 及表 2.2-2 上三行「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第 22 及 24 頁)。
3. 表 2.2-2 是否為「圖」2.2-2 (第 24 頁)？
4. 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如” ”表 2.2-”3”所示 (第 24 頁)。
5. 澳洲”再”生能源局 (第 27 頁)。
6. 因此“為”避免坐標標示錯誤 (第 83 頁)。
7. 表 4.2-2 海域用地”收費標準”建議 (第 VI 及 91 頁)。
8. 表 6.”2”-1 (第 113 頁最後一行)。

(二) 疑義部分：

1. 本案之目的在於協助審查機制之執行，以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第 7 頁)。所修的是什麼法？
2. 按照圖 1.2-1 計畫任務甘梯圖所示，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應屬已完成事項 (第 9 頁)。可是參酌對應章節 (第四章) 提供的內容，似尚有以下待釐清甚或未盡完整之處：
 - (1) 有關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審查流程，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而不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函陳述逾期原因及補件內容，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提出陳述及補件時，該如何處置 (圖 4.2-2 及第 79 頁)？
 - (2)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中，承辦人檢視書圖格式提出初審意見予以退件的標準是什麼 (圖 4.2-3 及第 81 頁)？

- (3) 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之注意事項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第 86 頁）。何以不列入審查事項？（涉認定疑義之判定（3）亦有相同情事，第 112 頁）又『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所指為何？
- (4) 依照表 4.2-1 將區域計畫法第 22-1 條作為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之法源依據(第 88 頁)，惟該條文係明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區位許可申請是否即屬於土地開發？
- (5) 依照表 4.2-2 所列收費標準建議，價格有 1-3 萬和 5-10 萬的差異，而其間的分野在於爭議性的高低(第 91 頁)。所謂爭議性的高低如何定義？由誰定義？是否僅限於民間申請抑或公務機關之間亦適用？若否，公務機關之間可有規費法第 7 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者，不適用之）之適用？
- (6) 個人以為，基於地球公民責任以及海域資源的永續發展和環境敏感性，對於海域的使用應有別於陸域的概念和作為，另採更高強度的使用管制。故有關建立管理監督機制乙節（第 93 至 94 頁），內容實稍嫌薄弱。尤其針對一些執行面的內容尚付之厥如，包括海域區區位許可後，就其使用管制是否屬於計畫管制？若是，其使用管制是否仍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6 項及同規則第 54 條之適用？現行規定對於海域區的使用管制強度是否足夠？若否，其使用管制法源和機制為

何？對於許可使用期間的違規使用，是否有強制終止許可同時強制立即復原的執行機制設計和法源？甚至跳脫行政法的框架，逕以刑法等加重裁處，並禁止永久或有條件（如復原狀況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前）再次申請的可能性？

3. 按照圖 1.2-1 計畫任務甘梯圖所示，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應屬已完成事項（第 9 頁）。可是參酌對應章節（第六章）提供的內容，雖然針對海域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已經按使用用途總共臚列了九項，並各別訂定最高期限（第 118 頁）。但似尚有待釐清甚或未盡完整之處，例如期限屆滿後的處置，原使用機關（單位／個人）似可繼續申請繼續使用。但許可展延的原則是否合理（表 6.2-1 及第 121 頁）？審查程序是否有簡便措施？若不同意時，原申請機關（單位／個人）即使在合法使用期間未有違規使用，是否仍有復原義務？若有，其標準為何？由誰制定和認定？

（三）綜合意見：

1. 本案之目的在於協助審查機制之執行，以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第 7 頁）。但依照目前的區域計畫法（含相關子法）的退場時間而言，除非在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法令中予以延伸，否則本計畫成果的有效期間將非常有限。
2. 對於海域區位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的銜接介面，目前是以排他性和相容性作為分類的依據（圖 7.1-1 及第 122 頁），故有關排他性和相容性的定義，以及海域區的各功

能分區使用特性的歸納，便相形重要。因此，本計畫臚列海域區各功能分區是否完整（表 2.4-1 及第 40 頁）？使用特性分析（表 2.4-1 及第 40 頁）及彼此間的競合特性分析（表 2.4-1 及第 41 頁），以及排他性與相容性的定義（第 104 頁）是否合宜？將直接影響後續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的分類，建請慎重處置。

3. 為達到簡政便民的基本原則，對於海域區位許可審議程序中，若有可透過機關之間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或是法令重疊要求者，均應納入整合考量。例如基於對海洋環境的重視，針對海域區區位許可申請時，研修「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要求比照變更編定應履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義務，則環境敏感查詢內容（圖 5.3-1 及第 111 頁）則可與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一、二級環境敏感查詢事項整合；若為避免機關之間的認定疑義，同樣可以研修「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要求比照變更編定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認定申請許可內容無依法不得申請許可事項等。

十六、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查礦業法第 13 條規定「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並無規範展延次數等規定。

故期中報告書第 121 頁（會議簡報資料第 87 頁），有關表 6.2-1 研議區位許可屆期展延原則，其中使用許可展延原則欄位「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如目的事業法令同意展延者，得同意其使用期限展延，並以 1 次為限」，部分，建請修正為「配合目

的事業法令規定，如目的事業法令同意展延者，得同意其使用期限展延」。

十七、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第 42 頁：建議修正「二、領海：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域。中華民國主權及於領海、領海之上空、海床...。」；「三、鄰接區：鄰接領海外側...。」；圖 3.2-2 使用之大陸棚、毗鄰區用語，請依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用語修正。
- （二）第 43 頁：潮間帶之定義可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規範。海岸管理法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請配合該法第 2 條有關「近岸海域」之規定修正。
- （三）第 83 頁：請申請人檢附海域範圍之坐標部分，建議修正為「...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坐標系統以 WSG84 為原則，如為其他坐標系統（如 TWD97）須另註明...。」
- （四）第 115 頁：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並未就輸油管、天然氣管之埋設深度、使用期限予以規範，請修正本頁末列之法令依據相關敘述。
- （五）海域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屆滿後，相關工程設施後續如何處理，建議併予研究。

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本會業管「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範海底纜線營運前，業者須依貴部「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向貴部申請許可後，始由本會辦理特許執照核發工作（§12-1、§22-3）。因此，本報告書第 54 頁(五)1.海纜使用年限的部分，係依據本會核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而定

(§26)，而特許執照到期後，業者是可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特許執照繼續營運，所以第 119 頁建議改成『年限屆期者，得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展期』。貴署亦可依業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判斷該業者海域使用年限，而不是「XX 年為限」的用詞。

- (二) 報告書第 55 頁「國際環球」、「19 屏東小琉球」有文字誤植現象。
- (三) 請貴署考量審查機制中，增加「新案審查」及「舊案展延」兩個機制：業者建設期間若取得區域許可後，進入營運期間就直接辦理展延即可，不需要再重新再提所有文件申請，並適用於既有已經區位許可業者展期之用。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期中審查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謝幸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雪玉		王雪玉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吳委員全安		(請假)
周委員天穎		(請假)
賴委員美蓉	賴	賴美蓉
蕭委員再安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委員	江隆帆
國防部		傅增強
		李豐彥 黃冠霖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世昌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牛車水辦公室		李方瓊
經濟部水利署	科員	翁士端
	=	凌國中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鄭乃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		鍾黃宇賢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技 士	劉 耕 宏
交通部航港局	科 長	徐景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簡任技正	董 華 興
文化部	科 長	蔣 以 玳
財政部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科技部	博士後研究	鄭育宏
教育部	專員 派遣人員	黃靜宜 曹珮君 許育弘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黃俊豪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陳銘隆
	技士	熊明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科員	張芸榕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技佐	趙俊琳
	科長	李達達
基隆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駿旭
新竹市政府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員	宋彥忠
雲林縣政府	技士	吳星濤
嘉義縣政府	科員	余毛媚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雅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余雪珍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謝嘉玲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魏靜怡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 技術協會		翁達忠
		李兆軍
	許淑娟	許智翔 徐嘉南
		楊萬基 黃郁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謝幸芳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港務公司	助理工程師	王滢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技士	卓至芝
中油公司	工程師	李建佑
中興學院		李孟瑛
公路局		林育辰